

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对河北明盛实业集团乐亭县宏晨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的告知函

河北明盛实业集团乐亭县宏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：

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对乐亭县马头营镇八里桥村等四个村土地整治（占补平衡）项目的复核结论，项目地块 1-3 整治前为坑塘，面积 990m^2 ，设计填土方量 1198.2m^3 ；经实地踏勘，该地块由于施工不规范，填土压实不够导致沉陷，比周边耕地低，形成积水坑不能耕种，实际标高比设计标高平均低 30cm（最深处 40cm），回填土方不够，少填土方 297m^3 。你单位作为施工单位，在施工过程中，未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到位，导致上述地块土方回填未达到设计标高，按照《河北省土地整治项目从业单位诚信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规定，将你单位纳入不诚信范围，两年内不得从事乐亭县土地整治相关业务。

特此函告

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 年 9 月 15 日